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20號

債 權 人 嘉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伶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明仁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是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僅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仍難信其主張為真時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0年3月至10月間透過第三人吳典兼陸續向債權人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,950元，並約定於今年農曆年前還款。詎債務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經債權人請第三人吳典兼催收無果，迄未還款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請求債務人給付90,9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雖提出債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彩色影本、名稱顯示為「李明仁」之訊息紀錄2則及第三人吳典兼書立之陳述書狀1紙為佐。然上開訊息紀錄內容並無記載借款金額、清償日、借款當事人等情，且第三人吳典兼書立之陳述書狀亦僅為其單方陳述，則本院尚難僅依前述債權人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即推斷兩造確實已有消費借貸關

01 係存在，並產生債務人應返還債權人所借款項之薄弱心證。

02 綜上，債權人本件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首開規定及說

03 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